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专项核查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太平洋证券”）于2018年5月17日签订了2017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故太平洋证券需要对吉林化纤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持续督导。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就吉林化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涉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元。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4月28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6]1071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1,570,336,479.21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直接用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投入

469,490,206.25元；1万吨可降解生物质连续纺长丝项目建设投入299,267,797.45元；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建设投入801,578,475.51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60,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收益11,692,493.13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23,421,069.07元，手续费支出26,680.93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1,400,402.06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及余额情况（包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如下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达支行	0802210629200077991	98,419.74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吉支行	0710447011015200003945	1,234,169.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哈达湾支行	22050161633800000014	4,544.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江北支行	07281001040013631	63,268.29
合计		1,400,402.06

###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6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2016年9月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8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16,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2017年9月8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8年9

月 7 日向募集资金账户归还了 16,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

####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吉林化纤于 2018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3%，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此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已全部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公司本次借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在本次归还募集资金后，公司后续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此次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不超过三个月（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

##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吉林化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了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吉林化纤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且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有关该事项信息披露恰当、充分、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太平洋证券同意吉林化纤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姝

\_\_\_\_\_

刘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